

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

新生入學【二招】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114年4月24日南市體全字第1140576679號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項目(依核定招生項目填寫)

七年級桌球(7人)、排球(5人)。

四、招生班級：招收國中七年級1班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- (二)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

六、簡章公告：

- (一) 白河國中網頁，網址 <http://www.bhjh.tn.edu.tw/>下載。
- (二) 發文本市各國民小學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

- (一) 即日起至114年5月16日(不含星期六、日)。
- (二) 上午08：00~12：00， 下午1：00~4：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

- (一) 白河國中學務處體衛組。
- (二) 聯絡人：陸組長；電話：06-6852067#205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白河國中學務處體育組直接報名。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如報名資格)。
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- (三)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(有則繳交，無亦可報名)。
- 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：114年5月21日(星期三)

甄試時間(下午時段)：

13：30~14：00 報到

14：00~ 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本校室內球場。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(一) 專長項目：佔100%

(二)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(20%)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 性質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-8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2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。

3. 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以及參賽秩序冊影本並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(一) 桌球：正手擊球25%、反手擊球25%、發球25%、比賽技戰術演示25%。

(二) 排球：發球20%(發球10球)、低手接球30%(對牆低手接球30顆)、高手托球30%(對牆高手托球30顆)、彈跳力暨協調性20%(攔網)。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二招總錄取人數正取12人，備取名額以各核定項目名額三分之一為限，各專長項目間錄取名額可互相流用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14年5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
十七、報到：114年5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，持戶口名簿影印本向本校學務處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備取順序遞補，備取生遞補截止日為114年5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中午12時。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(一)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
(二)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本校體育班新生一招已完成報到13名，經第二次招生後，總錄取報到人數倘未達15人，須報經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專案核定，始得設班。

二十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

報考體育班提醒：

錄取學生須遵守本校體育班學科、術科指導、常規輔導規範以及對外參賽基準，於錄取報到時由家長簽署家長同意書。